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　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僑居地：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四、「僑居地」之下填寫僑居國名或地區。

五、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六、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八、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九、申請人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